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1〕6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20年12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》（枣政办字〔2019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对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0年12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12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：台儿庄区为1.8，列全市第1位；山亭区、滕州市为2.8，并列全市第2位；薛城区为3.8，列全市第4位；市中区为4.6，列全市第5位；高新区为5.6，列全市第6位；峄城区为6.6，列全市第7位。

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12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为：薛城区新城街道为5.2，列全市第1位；山亭区店子镇为6.2，列全市第2位；山亭区水泉镇为6.4，列全市第3位；山亭区西集镇为8.4，列全市第4位；薛城区周营镇为

8.6, 列全市第 5 位; 市中区齐村镇为 11.6, 列全市第 6 位。

2020 年 12 月, 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镇街依次为: 薛城区邹坞镇为 63.2, 列全市倒数第 1 位; 峯城区底阁镇为 61.2, 列全市倒数第 2 位; 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为 59.4, 列全市倒数第 3 位; 滕州市大坞镇为 57.8, 列全市倒数第 4 位; 台儿庄区邳庄镇为 52.6, 列全市倒数第 5 位; 峯城区峨山镇为 51.4, 列全市倒数第 6 位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 2020 年 12 月, 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倒数第 1 位的峯城区, 需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; 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 6 位的薛城区新城街道, 山亭区店子镇, 山亭区水泉镇, 山亭区西集镇, 薛城区周营镇, 市中区齐村镇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; 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薛城区邹坞镇, 峯城区底阁镇, 台儿庄区涧头集镇, 滕州市大坞镇, 台儿庄区邳庄镇, 峯城区峨山镇各需上缴市级财政 30 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

2021 年 1 月 19 日



主题词: 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: 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;

抄送: 各区(市)党委书记、区(市)长、分管副区(市)长; 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, 分管副主任; 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;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